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 8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公會	109.8.7	○○餐廳	新市區○○公會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	109.8.7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於 109 年 8 月 29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09.8.19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9 月 8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09.8.19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9 月 8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8.11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8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8.11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5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慈善會	109.8.11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慈善會於 109 年 8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8.25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8 月 29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09.8.3	廟前廣場	永康區○○宮於 109 年 8 月 1 日舉辦千歲聖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09.8.3	廟前廣場	永康區○○宮於 109 年 8 月 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09.8.3	廟前廣場	永康區○○宮於 109 年 8 月 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8.3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8 月 1 日舉辦父親節活動聯誼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8.3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8 月 1 日舉辦 16 週年聯誼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1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國小	109.8.18	○○餐廳	東區○○國小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舉辦就任歡迎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1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8.18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8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6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9.7.27	廟前廣場	新營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7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	109.7.27	廟前廣場	新營區○○寺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6.24	○○餐廳	歸仁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6 月 27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道院	109.7.17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道院於 109 年 7 月 19 日舉辦祈福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0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7.24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7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21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7.24	○○餐廳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7月25日舉辦會員大會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2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7.24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7月26日舉辦會員大會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3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7.24	○○餐廳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7月24日舉辦會員大會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